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1年10月	收文
電子	第 171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

241040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54060南投市南崗一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世達

電話：049-2209459

傳真：049-2201687

電子信箱：kin@mail.n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投環局空字第11100238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10月12日召開「南投縣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生效」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蕭議員志全、陳議員淑惠、謝議員明謀、王議員秋淑、石議員慶龍、楊村長崑欣、王村長增財、黃村長益琪、黃村長瑞榮、蕭村長豐潁、南投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客運汽車企業工會、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空氣汙染防制科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「南投縣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公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南投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辦公室『南投市南崗一路300號（體育場內會議室）』

三、主席：李局長易書

記錄：黃世達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會議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綜合意見：

（一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書面意見）

有關空品不良期間針對違反事項加重處分一節，似有定義不明確情形，建請予以說明。

（二）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、早期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在阿里山等地是不適用，需在當地檢測領取嘉義縣的標章貼紙，南投縣會承認其他縣市檢測結果嗎？

2、車輛影像監控，環保標章過期了，後續作法是通知業者回檢測站檢測符合排放標準即可，或是直接開罰？

3、空維區是否有緩衝期？

（三）南投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

日月潭船舶管制茲事體大，建議環保局到日月潭辦理公聽會，請遊艇工會、船舶業者、造船廠等單位與會，以瞭解空維區之規定。

（四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1、燃油機車管制，未定檢機車是直接告發處分或是限期改善？

2、未來是以怎樣方式抓行駛中未定檢機車？是以攔查或是加設車辨系統？

七、結論

- (一) 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對違反事項加重處分一節，考量空品日判定及日月潭與埔里測站間距離較遠，較難判定是否受日月潭車輛影響，故刪除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對違反事項之加重處分。
- (二) 依南投縣日月潭空維區管制政策，稽查日追溯前一年內具有柴油車排煙檢測紀錄且符合排放標準者，或是環保期別六期以上柴油車輛，出廠年月未滿三年者；環保期別五期柴油車輛，出廠年月未滿二年者等車輛方可自由進出行駛，但並未要求一定要具有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。
- (三) 針對未符合空維區規定之車輛，經由車牌辨識後稽查，將直接處分。
- (四) 針對日月潭船舶管制，本局於 111 年 6 月 8 日已召開協商會議，邀集受影響對象與會，蒐集各方代表之意見。因應遊艇公會提出額外召開說明會之需求，後續本局另安排至日月潭辦理政策宣導說明。
- (五) 未定檢機車進入空維區將直接告發處分，同柴油車輛之管制措施。另機車管制方式以移動式車辨系統，再搭配不定期路邊攔檢稽查方式辦理。
- (六) 由於日月潭空維區並無加嚴管制標準，僅加強落實法規制度面，故原則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(依環保署核定日期為主)。
- (七) 若有其他意見或建議，請在會議紀錄發文後 7 日向本局提出書面資料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3點20分